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董事之委任、辭任
更換公司秘書
更換授權代表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

- (1) 陳捷貴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聯交所授權代表之一；
- (3) 吳曉林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曾肇林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5) 鄧敏儀女士（「鄧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6) 何浪前先生（「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7) 勞永生先生（「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交所授權代表；及
- (8) 朱詠思女士（「朱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聯交所之授權代表，及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公司秘書兼聯交所授權代表之一。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陳捷貴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概無與董事會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聯交所授權代表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林先生」），55歲，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多年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頒授英女皇榮譽獎章。除擔任香港特區民眾安全隊支援部總指揮之外，林先生亦為香港葵青社區發展基金現任董事及秘書以及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同時，彼亦為廣東省政協委員聯誼會理事及深圳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創辦人及首席會長。

林先生現時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亦出任中國金銀集團董事。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期間，彼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1）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林先生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吳先生」），34歲，畢業於淮北煤炭師範學院，持有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智偉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深圳市開創義烏小商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市智偉龍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為日用百貨、服裝、禮品、鐘錶、飾品、電器及電子等產品而設的貿易中心。

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吳先生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及吳先生。

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肇林先生（「曾先生」），71歲，持有華南師範學院中文專業大學專科文憑及曾參與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MBA)精要課程研修班」。曾先生現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副總裁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以廣東省政協華僑港澳同胞聯絡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的身份獲派往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有關社團以及廣東省政協委員聯絡。曾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政協辦公廳助理巡視員。

曾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公關部副部長及總務部副部長，負責和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社團和各界人士建立關係。曾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亞太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行業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國學院大學專家委員會特邀研究員。

曾先生目前亦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曾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曾先生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曾先生。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何浪前先生（「何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惟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鄧敏儀女士（「鄧女士」）不再擔任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惟仍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朱詠思女士（「朱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且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彼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交所授權代表之一。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勞永生先生（「勞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聯交所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聯交所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朱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許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勞永生先生、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及金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浪前先生、鄧敏儀女士及曾肇林先生。